

#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海鹏先生及董事王良先生3名成员组成，董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18年10月，鉴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，公司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超先生、赵海鹏先生及董事长乔思怀先生3名成员组成，董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1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此时间及时完成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2018年2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

3、2018年3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2017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

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18年4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5、2018年8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6、2018年10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

#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**

#### **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2017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**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# **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**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。

#### 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客观公正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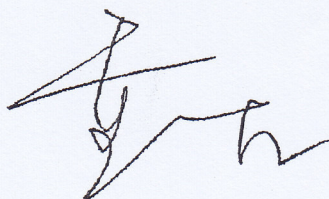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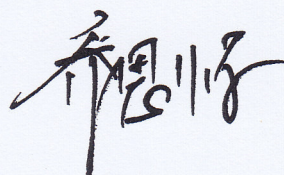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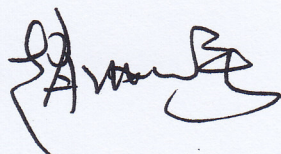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

(此页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委员 (签字):



2019年4月24日